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修订）
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城二区湖滨路，邮政编码：518101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地产集团中心第1层101室，邮政编码：518101
2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b>新增 第五章 党的组织</b>	
	无	<b>第九十五条</b> 本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地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由上级党委批准设立，并经公司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无	<b>第九十六条</b> 党委支持公司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党委尊重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
	无	<b>第九十七条</b> 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根据需要设党委副书记1-2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按规定设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

	<p>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无</p>	<p><b>第九十八条</b> 党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与党委委员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针，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二）向上级党组织汇报、请示重要工作。</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营管理者以及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意见建议。</p> <p>党委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时，应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本章程相衔接。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营管理事项应当经党委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p> <p>（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公司党建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委委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加强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工的指导，决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领导、支持公司纪委、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p>

		<p>(六) 领导公司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指导、支持工会和共青团、妇联、青年联合会等群众组织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p> <p>(七) 决定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p> <p>(八) 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和部署公司重大涉外、涉台事项和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工作。</p> <p>(九) 其他应由党委行使的职权。</p>
	无	<p><b>第九十九条</b> 党委坚决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p>
	无	<p><b>第一百条</b> 党委遵守本章程，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p>

注：新增“第五章 党的组织”后，后续条文顺序自动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